**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(時薪制)甄選簡章**

一、甄選職缺及缺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性質 | 報酬（元） | 工作  地點 | 擔任  工作項目 | 缺額 | 備註 |
|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| 時薪制 | 依勞基法時薪規定(目前176元/時)，每周40小時。 | 本校 |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特教生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學生上下學、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工作。 | 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 | 上班時間： 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自 8:00至 17:00(中午休息一小時)，必要時得彈性，天數以實際工作日數為準。  聘任期間為:報到日起至113年 6 月 30 日止(寒假期間不上班)。 |

二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 中午12點止，公告於本校校網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止，於本校網頁(https://www.bmsh.tn.edu.tw/)【最新消息】下載使用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）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。

(一)高中(職)或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具愛心、耐心。

(三)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四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 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
(五)具有特教、護理醫療、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。

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
(一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二)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三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
(四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表件於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前親送至輔導處或寄達為憑，逾時不候。聯絡電話：06-7222150轉270郭老師。

(一)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)。

(二)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(請貼於報名表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（請用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）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。（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）

(五)其他專長經歷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（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）並依序裝訂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◎日期：112年9月5日(星期三)請於13：00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。

◎地點：本校輔導處。

◎方式：採100%面試，於112年9月5日(星期三)13：30，依報名排序面試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112年9月6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本次甄選正取1名(另擇優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)。

九、報到及到職日期：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8點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ｘ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）、公（勞）及健保退保（轉出）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輔導處報到簽約（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），並於 112 年9月8日(星期五)到職生效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待遇：以勞基法時薪計支(目前為時薪176元，依勞動部公告薪資為主)。

十一、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依「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契約書」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。